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100730101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蔡甄漪任職期間，於104年間偵辦許○○所涉日留田○○及劉○○手機被騎乘機車之男子騙走2案，前案有違反指認規定、車身顏色不符未查明、被告陳述內容未查證、起訴前從未親自訊問過被告、輸錯車號致錯失查獲真凶機會、過於相信供述證據等違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認為被彈劾人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之客觀性義務及第154條之無罪推定原則、違反指認規定、先入為主等重大過失情節。後案根本不知犯嫌車號，亦無法確認犯嫌即為許○○，犯罪嫌疑不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惟被彈劾人仍一併起訴，求償審查委員會亦認為被彈劾人有明知犯罪嫌疑不足仍表示要囊括進來起訴等重大過失情節。被彈劾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8、9條規定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10年1月19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蔡甄漪，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110年1月19日劾字第3號彈劾案文。
  - (二)110年1月19日劾字第3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